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於2015年7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對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用作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在2015年7月31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15年 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631,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631,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按[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最低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並假設重組及[編纂]已於2015年7月31日完成，但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